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63號

原告 吳亭葶
被告 佳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進行之民國109年7月1日變更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莊宏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承受訴訟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另訂民國109年8月12日上午11時許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承受訴訟狀正本及繕本各乙份，由莊宏仁聲明承受訴訟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鍾尚勳